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68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明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7,3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債務人陳明發於民國92年11月4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＆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499743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7184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499743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400元整（契約書第四條）。又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另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併此敘

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

附表

112年度司促字第006845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99743元	陳明發	自民國112年3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